

三、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南县寺面镇初级中学的平南县寺面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南县寺面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味乐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9人，营业收入为13999.80万元，资产总额为9143.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味乐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味乐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389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3999.80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